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謗雅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聲羈字第59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謗雅淑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謗雅淑因113年度聲羈字第59號案件於民國113年3月6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懇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程序中繳納保證金，係作為羈押之代替手段，其目的在防止被告逃匿，藉以確保訴追及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若被告嗣經裁定羈押，因無逃匿之可能，即無此擔保之必要性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，免除具保之責任而發還保證金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3年3月6日以113年度聲羈字第5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以5萬元具保，並經聲請人於同日完成具保程

序，有收受案款通知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(聲羈59卷第91至92頁)可參，然因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偵抗字第52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，復經本院其他承審法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而於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裁定羈押，嗣經被告抗告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偵抗字第79號駁回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偵抗字第52號刑事裁定、本院押票在卷(聲羈更一卷第5至9頁、第265頁)可查。是原裁定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，則聲請人繳付之保證金5萬元所擔保之責任，即因原裁定經撤銷後而失所附麗，其具保責任之原因即已消滅，則實質上即與具保責任之免除並無不同，而本院固前於113年5月30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具領本件保證金(聲羈更一卷第315頁)，惟聲請人迄本裁定之日尚未具領，故本院仍應予裁定發還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芙如

　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　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　　書記官　林佩萱